

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04月0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820.44万元，合并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,729.64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3,145.17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：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即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认为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并能

够规范、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杰 邓路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